



上海市邮政设施管理办法

(2005年10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 根据2025年1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修正)

第一条（目的与依据）

为了加强本市邮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》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有关用语的含义）

本办法所称邮政设施，是指用于提供邮政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、邮件处理场所、邮筒（箱）、邮政报刊亭和信报箱等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市行政区域内邮政设施的规划、建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（主管部门）

上海市邮政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邮政管理局）是本市邮政设施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市邮政设施的监督管理。

本市规划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房屋管理等部门



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做好邮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（规划编制）

市邮政管理局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编制包括邮政营业场所、邮件处理场所等在内的邮政设施专项规划，相关内容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第六条（设置标准）

邮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。

邮政设施的设计、施工，应当符合相关设置标准。

第七条（单独建造的邮政设施）

邮政企业根据邮政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建设单独建造的邮政营业场所以及邮件处理场所，并按规定设置邮筒（箱）。

建设邮政营业场所、邮件处理场所等设施所需的土地，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，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依法划拨。

第八条（配套建设的邮政设施）

建设项目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需要配套建设邮政营业场所、邮件处理场所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确定邮政营业场所、邮件处理场所的面积和位置。

配套建设的邮政营业场所、邮件处理场所，属于设置面积标准范围内的，供应价格按照支持和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原则确定，不高于相应的综合成本价。



第九条（邮政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维护）

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邮政设施的使用、维护和管理制度，保证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。

邮政企业应当对其设置的邮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。信报箱由房屋所有人负责维护，房屋所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维护。

第十条（征收补偿安置）

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，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需在该区域继续设置的，征收部门应当以重建或者该区域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，提供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用房；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无需在该区域继续设置的，邮政企业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的方式。

第十一条（过渡安置）

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以重建或者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，提供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用房的，在用房交付前，征收部门应当提供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周转用房；征收部门不能提供的，可由邮政企业自行过渡，但征收部门应当给予临时安置补偿。

第十二条（禁止行为）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、占用邮政设施，不得妨碍邮政设施的正常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邮政设施的使用性质。

第十三条（监督）



市邮政管理局应当建立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及时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投诉、举报。发现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（法律责任）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